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57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教諮字第 1090000039 號

主 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教師申請婚假與禁止教育人員出國衍生相關費用損失乙案，請查照惠復。

說 明：

- 一、本會 109 年 3 月 18 日全教諮字第 1090000034 號函諒達。
- 二、前函所詢教師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之各項緊急措施，斯時教師尚難循教師請假規則申請婚假乙案，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337 號函，檢具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決議三略以「因投入防疫工作致無法於法定時間內完成之婚假，請休期間最長可遞延至疫情結束後一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250 號函，亦據以釋明在案。
- 三、另有關防疫期間禁止教育人員出國之規定，致衍生相關費用損失乙案，查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3 月 16 日觀業字第 1093000537 號函說明段三略為「三、前揭基於疫情因素而為之禁止出國規定，係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其旅客參團解約退費，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辦理；另透過旅行社購買自由行行程之旅客，其旅客解約退費，依據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7 條辦理。」同函說明段四略謂「……，如政府機關有公告前揭禁止出國規定者，適用解約退費原則依說明三辦理；另如政府機關所屬人員因出國禁令而有事前繳交旅費或自身財物之損失，建議參考比照衛福部給予相關人員補償模式辦理，相關費用亦建請各該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四、基此，建請教育部秉權責釋明旨揭事項之處置，並予以週知以為法遵，如蒙惠允，無任感荷。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直轄(縣)市政府、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